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20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異動》

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

1. 分派之專屬權

<http://bit.ly/2HpQcfE>

《官方稅務新聞》

財政部就民眾盛傳一包菸品要多徵 20 元菸捐及餐盒等也要加徵 18%稅金之說明

2. (澄清稿)

<http://bit.ly/2HoAdOV>

3. 納稅義務人如有所得，均應自動報繳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http://bit.ly/2Vuezgb>

4.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涉稅法規定之說明～

<http://bit.ly/2HqB9SZ>

《報章稅務新聞》

1. 診所賣營養品 屬銷貨行為

<http://bit.ly/2Vv33kr>

2. 同婚專法三讀 所得稅法無須修法、明年報稅即可適用

<http://bit.ly/2VrFYPK>

1. 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

【經濟部一〇八、三、一二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四〇一六〇號函】

一、查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章程既已授權，是否應認為董事會已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應認屬該年度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抑或認為董事會未為決議，仍得由股東會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不無疑義。

二、本案經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105 號函略以：「…為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不使兩者權責混淆，公司法於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爰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則分派現金股利應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據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

2. 財政部就民眾盛傳一包菸品要多徵 20 元菸捐及餐盒等也要加徵 18%稅金之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5/18】

有關民眾盛傳一包菸品要多徵新臺幣（下同）20 元菸捐及餐盒等也要加徵 18%稅金，將造成物價上漲等情，為避免誤解，財政部特予澄清。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調增菸酒稅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支應財源，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規定，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行政院定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自施行迄今（108 年 4 月底止），已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 430 億元，發揮挹注及穩定長照財源之功能，目前尚無再調增菸稅之規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及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定價內含 5%營業稅，沒有針對特定行業(餐盒)加徵 18%稅率之情形，所以民眾反映餐盒等要加徵 18%稅金一節，尚非實情。

營利事業是以銷售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尚非按銷售額課徵 18%。營利事業計算後如為虧損，無需課稅，如為所得，其 107 年度全年所得額在 12 萬元以下者，免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50 萬元以下者，按 18%課徵所得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按 20%課徵所得稅。

3. 納稅義務人如有所得，均應自動報繳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原則上僅包含依法應向國稅局申報之各類憑單所得，如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並不包括所有的所得，故納稅義務人如尚有查調範圍外的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主動誠實申報納稅，否則仍會遭到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 106 年被公司派往中國大陸分公司任職，並由大陸分公司給付薪資所得，甲君未將在大陸地區領取之薪資併同 10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君主張，其使用自然人憑證所查得之所得資料清單，並無該筆大陸地區來源的薪資所得，不應認定其漏報所得而處罰。惟該局說明，依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稽徵機關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並未包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於民眾查詢之所得資料參考清單上，亦有說明並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因此甲君仍應依法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查調所得屬於便民服務，僅供申報時參考，且所得稅為自動申報制，稽徵機關未能提供之資料，不得據以主張為免罰的理由。

如尚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4.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涉稅法規定之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5/17】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於今(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草案，並訂定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相同性

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下稱永久結合關係)者，得準用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

財政部表示，依三讀通過施行法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永久結合關係準用之。故現行所得稅有關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標準扣除額加倍減除及相關扣除額等規定，遺產稅有關配偶扣除額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贈與稅有關配偶相互贈與財產及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等規定，自該法施行日起，相同性別之二人已成立永久結合關係者，即得比照配偶身分關係，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前開施行法倘經總統公布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108 年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之二人於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所得稅時，可適用合併申報及扣除額減除規定，該部將配合修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說明，俾供徵納雙方遵循。